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4 日第 1985/2 号和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6 号决议，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6 号决议。

1986 年 12 月 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 41/180. 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56 号决议，

**深切关注**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这种转移的数额惊人，速度日益加快，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及其人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1. **重申**迫切需要在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领域中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以制止并扭转从发展中国家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2. **请**秘书长在编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56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也适当考虑到货币、金融、债务、资金流动、贸易和发展等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1986 年 12 月 8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41/18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70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49 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sup>②</sup>

**注意到**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5 号决议

<sup>②</sup>《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21)，第一章，B 节。

**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方案尚未拟订，**

**注意到**日益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sup>③</sup>

2.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拟订大会第 38/145 号决议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

3. **注意到**响应大会第 40/170 号决议于 1986 年 7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4. **感谢**秘书长召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5. **认为**这样一次会议是一个宝贵的机会，以评价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面的进展并探讨加强这种援助的方法和途径；

6.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只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其援助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援助；

7. **请**秘书长：

(a) 在 1987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方案规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参加的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问题；

(b)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东道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8.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继续并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9. **还要求**联合国在向各阿拉伯东道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时，应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并取得有关阿拉伯东道国政府的同意；

<sup>③</sup>A/41/319 及 Corr. 1 及 Add. 1 和 2。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41/182. 经济发展方面的当地企业家大会，

重申各国有权按照其所选择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和优先顺序决定其目标，努力完成其发展计划，加强其公营和私营经济部门，和促进发展其人力资源，

认识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鉴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的目的和目标，<sup>④</sup>有责任促进和尽力提供一个平等的国际经济环境，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在促进发展和提供有利于发展的环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重申其关于公营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1985年5月28日第1985/10号决议和关于发展人力资源的1986年7月23日第1986/73号决议，

注意到当地企业家在调集资源和促进经济增长与经济社会方面可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了解到许多国家正在积极设法对当地企业家在特别是通过增加生产力和技术能力，使其生产能力扩大和现代化方面的效用以及其在一般推进发展进程方面的效用，予以鼓励、加强和改进，

铭记培植和发展当地企业家需要在发展中国家有灵活的资本形成过程，而这又与此等国家的金融和技术资源以及扩大的市场机会有关，

认识到人民是社会和经济进展的主要动力和启示，

<sup>④</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现有任务、方案和优先次序范围内：

(a) 继续通过，除其它之外，技术合作项目，支助各国按照国家法律，优先次序和规章，对私营、公营和(或)其它部门的当地企业家给予鼓励的努力；

(b) 促进所有各国就当地企业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进行资料和经验的实际交流；

2.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已在进行的工作，并切记需要避免工作和费用的重复，研究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措施，以促进私营和公营两个部门的当地企业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8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 41/18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1986年6月6日第6(VIII)号决议<sup>⑤</sup>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6年6月27日第86/38号决定，<sup>⑥</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结束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以及转移其资源和职责的说明，<sup>⑦</sup>

1. 决定从1986年12月31日起结束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并将其职责和资源转移给将要设立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将成为开发计划署内部的信托基金；

<sup>④</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41/37)，第二.A节。

<sup>⑤</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9号》(E/1986/29)，附件一。

<sup>⑥</sup> A/C.2/41/3。